

2002年第1卷（总第1卷）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Guides and References on Filing and Trying Ca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沈德咏

本卷要目

【政策与精神】

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再审复查案例评析】

深圳金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保税区中重万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立案工作指导】

正确认识法院立案工作中的若干问题

【立案工作探索与研究】

关于受理与复议有关案件中的几个问题

【工作经验交流】

上访老户形成的原因及对策

人民法院出版社

7925
542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总第1卷)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沈德咏



A166345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2002 年. 第 1 卷. 总第 1 卷/沈德咏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0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

ISBN 7-80161-410-0

I. 立… II. 沈… III. 立案-研究-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1162 号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2002 年第 1 卷 (总第 1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

主编 沈德咏

责任编辑 贾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4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电子信箱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5

字 数 306 千字

印 张 11.125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10-0/D·41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 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节录）……（1）
- 祝铭山副院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节录）……（3）
-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切实做好
新形势下法院信访工作
——在全国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座谈会结束时的
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6）
- 沈德咏副院长谈“三个分立” ……（28）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3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纪要 ……（3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及
新设事业单位职能》的通知 ……（42）
-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机关内设机构及新设事业单位职能（节录） ……（4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44）

附：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 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04)
附：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 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1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 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18)
附：《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19)

请示与答复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 公司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支公司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案的请示与答复 ——对保证保险合同性质的认定	(127)
附：最高人民法院 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 苏仙区支行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 郴州市苏仙区支公司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134)
关于仲裁机关已裁决案件不属仲裁管辖，当事人申请撤销 仲裁裁决有无法律依据的请示与答复	(136)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复函·····	(138)
关于案外第三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的请示与答复·····	(140)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崇正国际联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 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142)
关于安徽国泰物业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 协议效力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143)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安徽国泰物业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 协议效力一案的复函·····	(146)
关于周海婴诉绍兴越王珠宝金行侵犯鲁迅 肖像权一案应否受理的请示与答复·····	(147)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周海婴诉绍兴越王珠宝金行侵犯鲁迅 肖像权一案应否受理的答复意见·····	(151)
关于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 引发的诉讼应否受理的请示与答复·····	(153)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 引发的诉讼应否受理等问题的复函·····	(156)
关于华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 执行一案应否立案的请示与答复·····	(158)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华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语强制执行 一案应否立案请示的复函·····	(162)
关于金龙万、金龙哲与黑龙江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公司出国劳务合同纠纷案是否适用最高 人民法院〔法（经）函（1990）73号〕	

- 复函的请示与答复…………… (163)
- 附：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金龙万、金龙哲与黑龙江省国际经济技术
合作公司出国劳务合同纠纷案是否
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函
（1990）73号〕复函的答复…………… (166)
- 关于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农村信用社与四川省
雅安市工业开发区城市信用社存单
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167)
- 附：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农村信用社与四川省
雅安市工业开发区城市信用社存单
纠纷案件指定管辖的通知…………… (170)
- 关于合肥晓峰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诉浙江
黄岩模具六厂、许守德加工承揽
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171)
- 附：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合肥晓峰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诉浙江
黄岩模具六厂、许守德加工承揽合同
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75)
- 关于武汉中南厦华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中恒
消费电子有限公司与武汉厦华中恒电子
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177)
- 附：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武汉中南厦华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中恒
消费电子有限公司与武汉厦华中恒电子
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案件指定管辖的通知…………… (184)
- 关于陕西龙门钢铁总厂与江苏金坛市

宇光实业有限公司经济协作合同 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186)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陕西龙门钢铁总厂与江苏金坛市宇光 实业有限公司经济协作合同纠纷 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91)
关于湖南省平江县烟草公司与云南省 卷烟烤烟交易市场购销合同 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193)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湖南省平江县烟草公司与云南省 卷烟烤烟交易市场购销合同 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97)
关于无锡国泰彩印有限公司与荆沙市新力 食品厂、荆沙市新力实业公司印制 合同价款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199)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无锡国泰彩印有限公司与荆沙市新力食品厂、 荆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印制合同 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203)
关于延安市美水酒厂与湖北永田实业 公司代销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205)
附：关于陕西省延安地区美水酒厂与湖北省 永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209)
关于秦皇岛市利滕实业有限公司与长春市 星宇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大成 生化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210)
附：关于秦皇岛市利滕实业有限公司与长春市	

星宇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大成 生化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的复函·····	(217)
关于烟台绿叶制药有限公司与武汉爱民 制药厂、武汉药品检验所侵犯名誉权、 著作权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218)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烟台绿叶制药有限公司与武汉爱民制药厂、 武汉市药品检验所侵犯名誉权、著作权 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224)

再审复查案例评析

深圳金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保税区 中重万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26)
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市港口区支行与东方 集团公司存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23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38)
杨连起与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市支行 票据侵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24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45)
中信技术公司与辽宁抚顺市综合商贸公司、 吉林省海外民族合作总公司购销 钢材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4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53)
珠海经济特区侨晖实业公司与许惠成	

房屋买卖纠纷申请再审案·····	(255)
------------------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63)
----------------	-------

立案工作指导

正确认识法院立案工作中的若干问题·····	(265)
-----------------------	-------

立案工作探索与研究

关于山东开展庭前准备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72)
--------------------------	-------

附：潍坊地区高密法院、寿光法院的

试点经验和具体做法·····	(281)
----------------	-------

关于受理与复议有关案件中的几个问题·····	(284)
------------------------	-------

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受理及审理问题刍议·····	(292)
-------------------------	-------

劳动争议案件与民事案件辨析·····	(304)
--------------------	-------

财产上损害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分别起诉之可能性探讨·····	(315)
-------------------------------	-------

浅谈刑事追缴发还后可否提起民事诉讼问题·····	(327)
--------------------------	-------

工作经验交流

上访老户形成的原因及对策·····	(333)
-------------------	-------

关于如何解决减少上访老户和上访人员增多的几点想法·····	(340)
-------------------------------	-------

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2001年12月17日）

“……”

强化审限意识，提高司法效率

人民法院的全部司法活动，既要做到审判公开，程序合法，裁判公正，依法执行，也要做到审限严格，讲求效率。一些当事人有“官司打得起，时间拖不起”的批评，反映的就是司法效率问题。法官只有严格保证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使当事人尽快解脱纠纷，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保护，才能做到严格意义上的公正。可以说，诉讼时间拖得越长，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就越不公正。此外，司法效率也是对国家司法资源的利用效率，要使司法资源发挥其最大的效用，也必须提高司法效率。可见，司法低效不仅仅是案件不能及时审结的问题，更影响了国家司法权的正常运行。

提高司法效率，就要在确保案件实体公正的前提下，自觉强化“效率也是公正”的意识，减少案件超审限现象。我国的三大诉讼法规定了严格而相对较短的审理和执行期限，实践中，因为各种原

因超审限、少数案件久拖不决等问题客观存在。对此，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反映强烈，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们通过集中清理积案，一些地方案件超审限问题已有一定的缓解，有的地方已基本得以解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法官的审限意识教育，提高审限内办结、执结案件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防止出现新的超审限案件。

提高司法效率，还要探索建立能够反映司法效率要求的程序和制度。我国现行程序法的有关规定并没有充分体现和保障司法程序的及时终结性，从一定意义上说，也影响了司法效率的提高，尤其表现在审判监督制度方面。由于对提出申诉再审的主体、时间、次数、审级、事由等没有限制，导致生效裁判可能被多次撤销，极大地影响了终审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从时间上讲，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不够及时；从效益上说，对国家的司法资源是一种极大的浪费。因此，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制度改革，关注与研究，同时要针对影响审判工作效率的各个环节上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以确保司法活动的效率。

提高司法效率，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迅速、及时、高效地履行司法职责，消除拖拉作风，反对无所用心和不负责任的态度，严守审限规定。要大力推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提高效率的途径，节约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成本。日前，我们面临着案件数量大与审判力量相对不足的矛盾，及时审结和执结案件的压力不断增加。要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必须严格遵守三大诉讼法关于立、审、执期限的规定，不能搞重复劳动，人为地造成案件积压；另一方面，在目前人员精简的情况下，要努力挖掘自身潜力，以较快的速度、较低的成本实现司法公正。

.....

祝铭山副院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2001年12月17日）

“……”

依法及时调处社会矛盾，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一些产业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冲击，民事纠纷包括群体性纠纷案件会增多。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新类型案件、敏感案件立案受理的研究，认真把好立案关。对法无明文规定由法院受理的案件，一般不要受理，就是依法应当受理的，也要充分考虑国家经济转型时期社会矛盾复杂，个案处理不慎会引发危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等特点，对有些敏感性很强的案件的立案受理要十分慎重，以免造成工作被动甚至严重的后果。当前在民事、行政、国家赔偿审判中，要重点处理好以下几类案件：一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和涉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障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以及拆迁安置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促进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二是依法处理好房地产纠纷案件，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三是依法及时审理加重农民负担和制售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等坑农害农案件，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严格按照修正后的婚姻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及时妥善处理婚姻家庭案件，切实保护妇女、老人、未成年子女和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树立新道德、新风尚，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文明。五是妥善处理涉及军人军属的纠纷案件，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建设。六是积极受理和依法审判涉及行

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七是认真处理国家赔偿案件，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赔偿义务机关公正执法和公正司法。

依法及时调整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财产、信用和契约关系，妥善解决行政争议，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和保障社会信用和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金融、租赁、保险、证券等新类型案件将会以较快速度增加；原先由行政机关终局裁决的知识产权、反倾销和反补贴等行政纠纷将随着国内法律的修改而不断起诉到法院，纳入司法审查的范围；原先不属于市场领域或者非完全市场化的一些重要经济领域，如自然垄断和公用型事业，包括电信、邮政等方面的纠纷案件，也将逐步纳入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范围。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慎重地处理好这些案件，通过公正高效的审判，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平竞争和良好的市场秩序，为中外企业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同时，应当特别注意处理好以下几类案件：第一，要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国企改革的政策，及时审理国有企业公司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中出现的纠纷案件，平等保护企业、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决制裁侵吞国有资产和恶意逃债的行为，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第二，要严格依据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破产程序，加强规范操作，排除各种非法干扰，制裁“假破产、真逃债”行为，保障国家关于国企改革总体部署的顺利进行。第三，要依法及时审理金融纠纷案件，特别要审理好涉及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方面的案件，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要加强对证券民事侵权责任问题的调查研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受理并妥善处理好相关案件。第四，要依法及时审理涉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各类案件，稳定农村中的土地承包关系，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和粮棉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加入世贸组织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

转变。第五，要认真贯彻执行新修改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正确审理涉及各类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的案件，审理好涉及计算机网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新类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保护科技创新活动，促进知识与文化的传播。第六，要充分认识到加入世贸组织对人民法院的涉外、涉港澳、涉台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依法及时审理这些商事海事纠纷案件，树立我国良好司法形象。要按照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和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司法审查职责，积极慎重地审理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案件，充分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切实防止因司法工作失误导致国际贸易争端，损害国家形象。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法院信访工作

——在全国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2001年5月17日)

同志们：

全国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座谈会，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批准召开的，到今天为止会议开了三天。会议期间，各地法院交流了工作经验，讨论了《人民法院信访工作暂行规定》的草案，就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不少很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这次会议开得很好，达到预期的目的。在会议的方法上也有所改进。作为座谈会，尽量让大家都有座谈讨论、发言、相互交流的机会，没有采取通常的由领导先讲，大家再围绕领导讲话讨论的方式。既然是座谈会，那么大家都来谈，这本身就是一个互相学习、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过程。借此机会，我想围绕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法院信访工作这个主题讲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明确任务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

(一) 我国当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我国最大的国情，是我们考虑和处理一切问题最根本的出发点，法院的信访工作也不例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初级阶段的特点，基本的特点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政治民主化的水平、科学文化发展水平还比较低，

相应国民的思想境界、思想观念也不是很高，总之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包括社会主体的思想境界、思想观念，都是不完善和不成熟的。这样的社会状况，对我们的信访工作有很大的影响。你离开这样一个国情、离开这样的实际来分析研究、考虑处理信访工作是不切实际的，就可能陷于盲目和被动，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二）我国社会当前正处于社会变革和转型时期。在这样一个社会变革时期，我们的经济关系（包括所有制关系和分配关系）、社会的利益主体、人们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都呈现多样化的特点，这跟计划经济时代是完全不一样的，对信访工作乃至整个法院工作的影响和制约作用都是十分明显的，而且目前还在发展变化过程当中，没有趋于稳定。一个社会是否稳定，最关键的是社会的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是否平衡，平衡则稳，不平衡则乱。如果说政治的最大功能作用，就是尽其所能求得社会利益关系的平衡，这是社会稳定的前提，而上述这种多样化表现出来的特殊之一就是不平衡。当然，平衡和不平衡是一个辩证的关系、发展的过程，由过去的平衡发展到不平衡，由不平衡发展到平衡。平衡是相对的，不能绝对化，但相对平衡是社会所追求的，这是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的前提条件。当前，就社会利益关系而言，对社会稳定影响最大的是分配关系多样化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分配不公问题。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按照某些经济学家的分析，衡量社会分配贫富是否均衡的指数已经或将要突破0.4。这个指数叫基尼系数，基尼系数是0时，社会分配绝对均衡，基尼系数是1时，社会分配绝对不均衡。当然，这种绝对均衡或者绝对不均衡，都是不大可能存在的，但公认的观点，0.4是一个危险界限，过了0.4必然影响社会的稳定。应当看到，我们当前在分配关系方面，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差距和社会群体、经济主体之间的差距确实比较大，虽然尚未突破危险界限，但应引起高度警惕。同时应当看到，当前反映在司法上的许多矛盾、纠纷都与这一方面问题直接或间接相关。

（三）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不正